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2219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彥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82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彥廷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捌仟肆佰壹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更正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而基於詐欺之犯意」為「而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詐欺取財之犯意」，及補充「被告劉彥廷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荷仕電通人員資料卡」、「本院112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447、448、449號調解程序筆錄」、「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作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至起訴書雖漏未論及被告亦涉犯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然此部分與檢察官起訴經本院判決有罪部分，屬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應併予審理。又上開罪名業經本院當庭補充告知，且經被告表示意見，已無礙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附此敘明。

(二)被告均係基於單一之犯罪決策，在密集時間，以相同之方式，接續向荷仕公司為行使不實提領單據、詐欺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應論以接續犯，僅論以一罪。又被告行使不實之提領單據，用以詐領優惠金之行為，具有局部同一之情形，其所犯詐欺取財罪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間，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詐欺取財罪。

三、累犯加重：

(一)被告前曾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108年度簡字第49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中地院以108年度簡字第9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共2罪）確定。上揭各案嗣由臺中地院以108年度聲字第425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8年12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累犯。

(二)復按108年2月22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得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被告於前案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且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均為故意犯罪，足認被告尚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是被告本案所犯，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

四、沒收：

被告就本案犯行所詐得之現金新臺幣（下同）51,810元，自為其犯罪所得，然被告業已賠償被害人吳日一、陳芝雁、陳建霖5,400元、2,000元、16,000元，有上開112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447、448、449號調解程序筆錄、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在卷可佐，扣除被告賠償之23,400元，其仍保有28,410元不法利得，且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裕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佩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鍾宜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緝字第829號

被 告 劉彥廷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2樓之1

居臺中市○區○○○街00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彥廷前於民國108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再因偽造文書案件，又經同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2次，合併定應執行刑3月確定，上揭有期徒刑3月、3月再合併定應執行刑5月確定，於108年12月20日易科罰金視為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復於106年5月22日起至109年11月23日止任職於荷仕有限公司彰化曉陽分公司（下稱荷仕公司、即亞太電信彰化曉陽門市加盟店）副店長，負責客戶服務、門市銷售等業務之期間，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詐欺之犯意，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於附表所示之客戶至門市辦理申請或續約門號時，操作門市電腦系統選取提領續約客戶優惠方案，將門市原本該給予客戶之優惠金註記為已領取後，在未告知客戶之情況，自門市收銀機內拿取如附表所示金額之現金，並將該續約方案之相關文件送至荷仕公司，致荷仕公司會計人員陷於錯誤而誤以為客戶已領取上揭優惠金，而核銷該門號優惠金之帳務。

二、案經荷仕有限公司彰化曉陽分公司委由尤仁聖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彥廷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上開犯罪事實。
2	告訴人荷仕有限公司代理人尤仁聖警詢及偵查	證明被告上揭詐欺之事實。

	中之指訴	
3	被害人即證人吳日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同意書、遠傳電信行動電話門號提前解約申請書、商品預購單、通訊營業日報表、銷售查詢作業	證明： (1)被害人吳日一於109年2月26日，至彰化曉陽門市辦理申設門號之業務，當時未領取新手機及折扣金之事實。 (2)證明被告為吳日一辦理門號續約業務，而該業務有違約金-5,400元之事實。
4	被害人即證人陳芝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同意書、通訊營業日報表、銷售查詢作業	證明： (1)告訴人即證人陳芝雁至彰化曉陽門市辦理申設門號之業務，當時未領取手機折扣金之事實。 (2)證明被告為陳芝雁辦理門號續約業務，而該業務有違約金-2,000元之事實。
5	被害人即證人張家毓於偵查中之指述、通訊營業日報表	證明： (1)被害人即證人張家毓於110年6月28日，至彰化曉陽門市辦理申設門號之業務，當時未領取任何折扣金之事實。 (2)證明被告為張家毓辦理門號續約業務，而該業務有違約金3,010元之事實。
6	證人趙婉秀於偵查中之證述、客戶李文華之通訊營業日報表	證明： (一)證人至曉陽門市幫李文華辦理門號續約時，並未領取任何折扣金之事實。 (二)證明被告為李文華辦理門號續約業務，而該業務有違約金

		-2,600元之事實。
7	黃景正於偵查中之證述、通訊營業日報表、銷售查詢作業、亞太電信出貨單、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同意書、iPhone交機檢核表	證明： (1)黃景正於109年10月12日，至彰化曉陽門市辦理申設門號，並未領取任何折扣金之事實。 (2)證明被告為黃景正辦理門號續約業務，而該業務有違約金-4,500元之事實。
8	被告所書寫之「自白書」	證明被告坦承未按照正常程序辦理客戶申辦門號之業務，而將「黃景正」、「陳芝雁」、「吳日一」、「黃小雲」、「陳建霖」、「吳佳玲」等人之折扣金額4,500元、2,000元、5,400元、4,300元、16,500元、4,000元挪為自用之事實。
9	客戶黃小雲之通訊營業日報表、銷售查詢作業	證明被告為黃小雲辦理門號續約業務，而該業務有違約金-4,300元之事實。
10	客戶陳建霖之通訊營業日報表、銷售查詢作業	證明被告為陳建霖辦理門號續約業務，而該業務有違約金-16,000元之事實。
11	客戶吳佳玲之通訊營業日報表、銷售查詢作業	證明被告為吳佳玲辦理門號續約業務，而該業務有違約金-4,000元之事實。
12	客戶章依喬之通訊營業日報表	證明被告為章依喬辦理門號續約業務，而該業務有違約金-2,000元之事實。
13	客戶馬隱薪之通訊營業日報表	證明被告為馬隱薪辦理門號續約業務，而該業務有違約金-1,000元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告訴意
02 旨誤認為侵占）。被告接續於密接時間內多次詐欺之行為，
03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
04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05 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屬接續
06 犯，請論以包括之一罪。又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
07 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可
08 稽，為累犯，衡以被告前曾於108年間亦因犯詐欺罪遭判刑
09 確定，復再犯本案，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忽視
10 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
11 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法適用刑法
12 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13 刑。被告本件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
14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5 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16 三、至告訴意旨認被告偽造被害人黃景正之簽名，另涉刑法偽造
17 文書之罪嫌，然經傳喚被害人黃景正到庭證稱：伊當時有至
18 亞太電信門市辦理門號續約業務，伊知道辦理門號續約需在
19 相關文件上簽名，該承辦人員說要幫伊處理，伊就交由對方
20 全權處理，因為伊只是要辦理續約而已等語乙節，可知被害
21 人當時應係有概括授權被告於相關文件上簽名，是被告係在
22 合法授權下，才代被害人簽名，被告此部份之行為，應與偽
23 造文書之構成要件有間，尚難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惟此
24 部分若成立犯罪，與本案起訴之詐欺犯行應有想像競合犯之
25 裁判上一罪關係，屬法律上之同一案件，應為起訴效力所
26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31 檢 察 官 林佳裕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03 書 記 官 陳彥碩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單位：新臺幣）

13

編號	續約客戶	日 期	金 額
1	黃景正	109年05月08日	4,500元
2	陳芝雁	109年05月17日	2,000元
3	吳日一	109年06月07日	5,400元
4	黃小雲	109年06月07日	4,300元
5	陳建霖	109年06月28日	16,000元
6	吳佳玲	109年06月04日	4,000元
7	章依喬	109年06月07日	2,000元
8	張家毓	109年07月02日	3,010元
9	李文華	109年06月01日	2,600元
10	馬隱薪	109年06月19日	1,000元
11	劉于漢	109年08月09日	7,000元